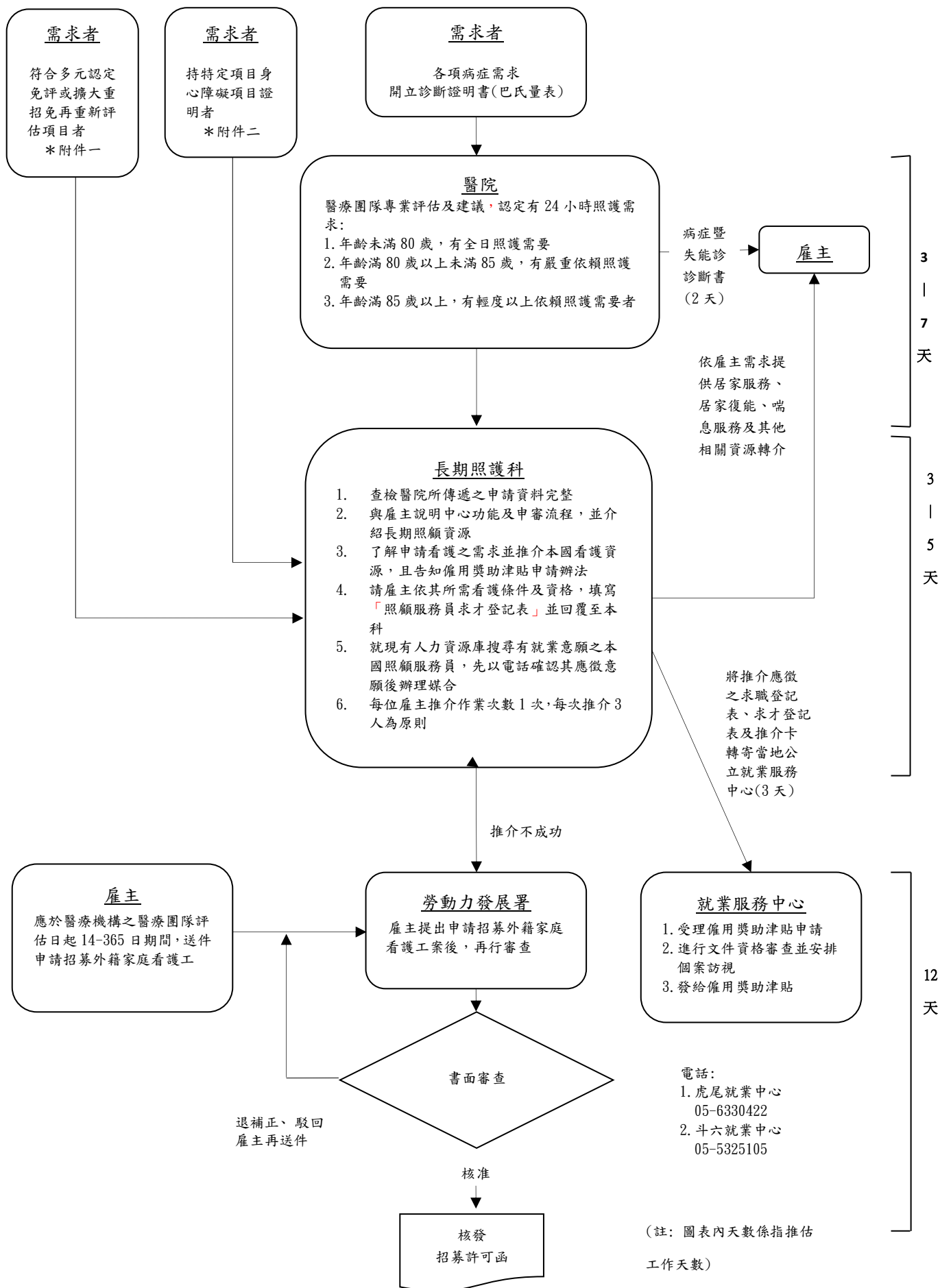


雲林縣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招募流程圖



附件一：多元認定免評項目

1. 使用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2. 持一年內開立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 分以上者
3. 年齡滿 75 歲以上，經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者
4. 持有免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或曾聘僱外籍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5. 曾經醫療評估過有腦麻、脊髓損傷、截肢、全癱、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植物人，經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或曾聘僱外籍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6. 年齡滿 75 歲以上，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附件二：特定項目之身心障礙證明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編碼	結構功能	ICD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b117	智力功能	09	植物人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0	失智症者(輕度)
	b139	整體心理功能	11	自閉症者
	b140	注意力功能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	平衡功能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呼吸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s430	呼吸系統結構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功能(中度)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30	肌肉力量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s730	上肢結構		
	s760	下肢結構		
	s760	軀幹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須符合以上其中之一)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以上除第一類10失智症為輕度、第五類b510吞嚥功能為中度，其餘皆為重度以上方可申請				